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74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 2018 年预亏约 19 亿元，我部就此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你公司于 2 月 12 日晚回复并对外披露，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相关情况做出进一步说明：

1、关于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图”）的相关情况：

（1）请结合厦门精图 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和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其 2018 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研发项目目前的进展、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与你公司对厦门精图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大幅减少的判断是否存在矛盾。

（2）请说明厦门精图团队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和离职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离职后是否从事与厦门精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及相关人员离职对于厦门精图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2、关于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东”）的相关情况：

（1）请结合上海杰东目前在手订单的实施进展和预计实施周期，

以及承诺期内的项目承接与实施周期情况，说明上海杰东 2018 年业务经营模式与承诺期内相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以及 2018 年业绩下滑与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相关性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上海杰东 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信用政策，说明上海杰东承诺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的情况，并结合 2018 年上海杰东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请说明上海杰东部分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和离职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以及相关人员离职对于上海杰东研发活动的具体影响。

3、关于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的相关情况：

(1) 请说明互联天下与主要高校客户的合作期限、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项目合作情况，原有产品销售渠道商受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以及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请结合互联天下 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以及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研发项目目前的进展、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与你公司对互联天下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大幅减少的判断是否存在矛盾。

4、关于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的相关情况：

(1) 请结合欧飞凌与武汉烽火 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订单减少的具体原因，以及与武汉烽火的后续合作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说明欧飞凌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情况，以及支付奖励的合规性。

5、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的相关情况：

(1) 请结合东蓝数码 2018 年在新业务领域的订单承接和市场开拓情况，说明其在新业务领域的经营进展是否符合预期；结合东蓝数码 2018 年及承诺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说明 2018 年加大研发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加大研发投入与你公司对于东蓝数码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大幅减少的判断是否存在矛盾。

(2) 请说明与东蓝数码原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相关事项对东蓝数码经营活动的影响。

(3) 请说明东蓝数码团队人员大面积离职的具体情况和离职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离职后是否从事与东蓝数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及相关人员离职对于东蓝数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4) 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振华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在特定对象调研活动中表示东蓝数码 2017-2019 年均不会有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6、请逐一说明上述五家公司 2018 年所在资产组的具体情况，与承诺期内是否一致，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承诺期存在较大差异

的原因；并结合对上述五家公司承诺期内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逐一说明承诺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结果的合理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7、请结合上述五家公司 2018 年度及承诺期内的分季度业绩，逐一说明你公司在相关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仍在回函中称“判断其第四季度能够扭转下滑趋势”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年末才认定相关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是否及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于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相关规定。

8、请逐一说明对上述五家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请自查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经营和市场风险等事项是否及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5 日